

東海大政治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細則

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，根據「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符合本所應考資格規定者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考者，應以「應試科目申報單」與「歷年成績單」向系辦公室申請。系辦公室需於研究生提報資格考當學期結束前，將參考書單公佈之。
- 第四條 參考書單由課學門委員開列，參考書單以各學門有代表性及學術性書刊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核心課程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委員二人以上，其中至少一名校外委員組成之；主修學門由系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委員三人以上，其中至少一名校外委員組成之，副修學門由系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委員二人以上，其中至少一名校外委員組成之。分數比例依人數平均分配之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。考科順序由系辦公室排定，經公佈後除衝堂考外，考生不得申請更改。考試時間為每科四小時，每天考一科，於十日內考畢。
- 第七條 系辦公室應於考試後六週內通知應考人考試結果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